

水产养殖基础数据调查委托协议

甲方：澄迈县海洋与渔业局

乙方：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协议签约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 1、项目名称：澄迈县水产养殖情况调查；
- 2、服务内容：澄迈县水产养殖业的基础数据调查（淡水养殖区 26970 亩；海水养殖区 19965 亩）；
- 3、服务要求：查清全县水产养殖池塘现状情况，如实填报《澄迈县水产养殖场排查整治信息登记表》并编写三区调查情况汇总报告，禁养区调查报告需在 2019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养殖池塘现状调查报告需在 5 月 8 日前完成。

第二条 协议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

第三条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甲方提供澄迈县水产养殖数据基本资料，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调查服务。

2、双方约定采用现场调查方式，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的调查工作，在实施调查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调查人员有关的工作要

求，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调查成果验收合格。必要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3、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开展的工作包括现场调查、数据分析、数据录入、汇总调查报告等。

2、乙方必须按照验收调查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

3、乙方需具有保证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的人员、车辆等，并保证及时有效的完成调查工作。

4、乙方调查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若乙方不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四条 权益保障

1、签约双方保证本协议的履行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等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与本次调查工作之外的任何活动。

4、乙方保证提供的调查工作报告不作约定“合作内容”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向第三方扩散调查成果。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水产养殖池塘调查经费按每亩 33 元计算，以实测面积支付，总的调查服务经费金额为壹佰伍拾叁万玖仟捌佰元整（¥1539800.00）；

1. 协议签订完成，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票）给甲方，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总额的的 50%，即人民币：柒拾陆万

玖仟玖佰元整（¥769900.00）；

2. 调查完成并提交调查数据给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普票）给甲方，按实际调查面积的结果，据实结算调查服务经费，如若实测面积超过 46935 亩，按中标价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

账 户 名：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贸支行

账 号：4600 1003 6360 5300 616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项目现场达不到调查条件，导致调查工作无法继续进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若甲方付款时间延迟，合同期限自动顺延。

3、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条款如期执行或尽到相关义务，则属违约，应给与甲方经济赔偿，赔偿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执行。

4、若甲方未能按期付款，则按合同总金额每天 1‰ 的滞纳金补偿给乙方。

5、本协议委托内容确定以及费用总额、委托变更、中止、解除和提前终止需双方书面确认。

6、因不可抗因素（如战争、地震、台风等）造成的损失，签约各方依法承担各自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变更文本。

第八条 协议解除

在对方违约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时，签约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协议，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履行本协议双方出现异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持贰份，政府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持壹份，经签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澄迈县海洋与渔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司法路

联系电话：089867623493

日期：2018年12月24日

乙方：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海口市桂林洋海口经济学院行政大楼九楼

联系电话：15308969343

日期：2018年12月24日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经办人：

中标通知书

海南中环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澄迈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水产养殖基础数据调查（项目编号：

JZC2018--12-2）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 9 时在海口市龙昆南路 73 号昌乐园

6 幢 2 楼 C 室进行了竞争性谈判，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1539800.00 元。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12 月 18 日